

女人 vs 父權法律
— 剖析民法親屬編

婦女權益行動年
YEAR OF EQUAL RIGHT ACTION



- 活動時間：1998年3月7~14日
- 活動地點：台北市政府市政資料館四樓
- 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

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THE THIRD NATIONAL WOMEN'S CONFERENCE

來賓致詞：

台大城鄉所所長 畢恆達：

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天研討會的主題是女性與婚姻家庭，婚姻在我國傳統文化裡大概都是非常神聖的東西，從小我們大家也都會唱甜蜜的家庭，那「家」到底是甚麼樣的地方？

我們耳熟能詳從小到大都會說：「家」就是一個安全的堡壘，或者可以說是一個避風港，有的人會說是一個在外面工作很累以後，回來可以休息的地方；有的人會說「家」就是一個在外面我們的社會或者是外面公共空間——一個爾虞我詐的社會，回到家裡有你親近的人可以跟他們做一個真誠的溝通，像這樣子各種不同「家」的意義，當然會有很多人有深刻的感受。

其實反過來說，可能家裡面不同的成員，他們對「家」的意義或經驗有時候也有所不同，尤其對一個男性或女性來講，很多男人可能在外面工作，他說家裡是一個工作完回來休息的地方，可是我們社會有非常多的人，其實他的工作場所就在家裡，那如何能夠形塑一個「家」？

譬如把一個四面牆空空的殼子，能夠形塑成一個具有感情的、能夠跟你親人交流的場所，其實需要非常多的精神何時間跟情感的，到底是誰在花費時間跟經歷塑造這個樣子溫暖的「家」？我們就不得不問這樣子的問題—這又存在另一個層次的性別差異在裡面。

幾年前我曾經訪問過幾十個已經結婚的婦女，問她們有關婚姻家庭的經驗，他們敘說非常多深刻的經驗，一直到現在，有些他們的話還沒辦法忘記，其中有一個受訪者她說，我一結婚之後，我就覺得不對勁，到底是怎麼樣的不對勁？也很難說也說不上來，她就是覺得很奇怪，因為婚姻原來應該是件非常快樂的、非常幸福的事，可是結婚當天，她就開始覺得隱然的、好像有種很奇怪的東西，當然經過時間慢慢沉澱以後，慢慢思考婚姻裡面的東西，才看的清楚其中的道理問題所在。

她說了個人很實際的經驗，她跟她的先生事實上是大學同學，他們的社會背景、教育程度其他各種條件，其實都非常類似，可是一結婚，她早上一起床的時候，就不自覺的會拿起掃把來掃地，她不是看見房子有灰塵有髒，她就是覺得應該要掃，這就好像社會賦予女人作為家庭主婦應盡的義務，所以她說掃一掃也就掃出一些灰來了，可是她說小時後她是不用掃地的，為甚麼不用掃？因為她媽媽會把家裡整理乾淨，她從來沒有看見家裡甚麼地方會髒，那不是她的責任，一但結婚以後，馬上就是有一種制約的力量告訴她，必須去做這樣的事情。

另外她印象更深刻的是，我剛剛說其實他們倆是大學同學，背景是很類似的，可是早上掃完地以後，她開始去洗衣服，然後衣服洗完後開始晾衣服，晾衣服的時候她從窗戶裡面看到書房裡，她的先生正坐在書桌前埋首用功，這個時候她問為甚麼坐在那邊看書的不是我？他們倆的條件完全一樣，為甚麼婚姻

這樣的制度導致將來兩人生涯卻如此截然不同？「她」為甚麼不是「他」？！

我可以想見一個結婚以後馬上有一個男人在洗衣服、在陽台晾衣服，然後透過窗戶看到他太太埋首用功嗎？如果真的有的話，我們可能會另眼看待，覺得這個女人這麼幸福！

可是我們看到這麼多男人卻理所當然認為，他努力埋首用功求學問，事實上也是個非常好的人，正是因為這樣，這個女性受訪者說，她的經驗有時覺得很難跟別人溝通，當她的婚姻不對勁時，親戚朋友會覺得妳還有甚麼好抱怨的？妳的婚姻這麼幸福就覺得好像先生有一個很好的工作——一個受社會尊敬的行業，然後很努力很認真每天都回家吃晚飯，妳還有甚麼好抱怨的？就覺得好像是不是妳的要求過多了？是不是妳太情緒化了？開始她會反問自己是不是真的是個人的問題！

那麼只透過更多女人和女人之間的溝通交流之後，她才會發現：這可能不是她一個人情緒的問題，而是有非常多的女人共同面臨的處境。

這樣子的一種經驗也許非常多的女性都有；另外訪問到另一個也是，一結婚之後就搬到一個台北市的郊區居住，剛開始跟我聊天她一直講那居住環境的好處，譬如說可以讓小孩子有更廣闊的空間，不再居住台北市狹小的方格裡；她談的都是這些對小孩子的好處，可是時間久而久之，她慢慢地敘說自己婚後搬家的經驗，離開台北市的資訊、離開她的工作，她覺得那幾年真不知道怎麼過的，眼看先生事業越來越發達，可是自己呢？她覺得自己是停滯的，甚至不知道自己的生命到底在那裡？每天要用小孩子的語言陪小孩子講話，她的生活重心就是在家裡，完全沒有自己發展的空間。

這其實就可看出婚姻制度對一個男性或女性來講，是有非常大的差別的，男人結婚後其實可以保有他原來既有的東西，可以繼續實踐他的裡想；可是女人開始要想：我到底要不要維繫我的工作？我要不要在家裡帶小孩？可是男人似乎不太有這方面的考慮，其實這不單是一個男人或女人的問題，我想這是整個社會制度社會價值觀所造成的。

因此還有幾句話讓我印象很深刻的一句話，有一個受訪者她說：先生不在家，我才有在家感覺。這句話到現在我始終無法忘懷，家原來是最溫暖認同的地方，為甚麼有的經驗居然是先生不在家的時候才是在家的感覺？這時候我們要問：到底「家」是甚麼？是不是有另外形式的「家」？是不是有不同的場合、在不同的組成、不同的情況「家」有不同的意義？

還有一個受訪者她講了一句話讓我印象很深刻，她說她三十幾歲：十八年前我逃離了一個家庭，十八年後我要再逃離另一個家。我想這也是一些婦女的經驗：就是她從一個父權家庭，進入了另一個父權家庭。我想類似這樣的經驗是屢見不鮮的，產生這樣的問題當然是整個社會價值觀的問題，是我們教育的偏差，也是可能我們整個經濟制度裡對工作女性的歧視，這些跟家庭家務勞動其實是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更可怕的是整個國家透過法令，尤其透過民法親屬編規範一個婚姻家庭，而這樣子的法令居然是非常歧視女性的！

今天探討的主題是『女性與婚姻家庭』，可是又放在父權的法律，這是非常大的涵義在裡面的，今天探討的主題會把民法親屬編的各個面向裡的性別歧視，會談論的非常清楚，我就不談太多了。

大家都知道一但進入婚姻之後，可能就會生小孩，小孩就必須以父親的姓氏為姓氏，妻要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然後財產分配的問題、離婚的種種困難，這些都是對女性造成非常大的歧視，所以我們看到的民法親屬編，它一方面是對一般女人的歧視，一方面對某些特殊的女人又有更深一層的歧視，最近我們看到報章雜誌有些文章在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可能對於離婚的婦女又有雙重的歧視，可能對喪偶的婦女又有歧視，因為我們看到它可能對同性戀也有歧視，整個民法親屬編是看不到同性戀的，然後即是最近在討論這樣子的問題的時候，把它當作罪犯來討論，而不是要爭取同性戀者的權益。我想像這個樣子的民法親屬編的問題，都希望在今天的討論中會有更深一層的討論跟反省在裡面。

除了民法親屬編的內部條文以外，其實另一個很重要即是執行的層面，因為徒有法令，要看人如何去解釋法令。舉出一個實際簡單的例子，有一個學術論文在討論民法親屬編的某一部份，一個是大家都知道：在半年之內如果妳有三張驗傷單，妳可以訴請離婚；這是法律條文所規定的，可是實際上怎麼去執行？其實是看法官的自由心證。

所以那時候根據那篇論文，看到實際幾個這樣的例子：第一個是有一個婦女，她累積非常多張的驗傷單，可是最後法官的白紙黑字寫著就是說這個離婚不能夠成立；為什麼不能夠成立？因為她那個不夠密集，大家都知道意思喔---就是說妳這個時間拖的太久了，這個不能夠成立當作證據訴請離婚。這都是有真實案例存在，大家都可以去查法律的檔案的。

然後另外一個也不成立，為什麼也不成立呢？法官直接在筆下白紙黑字又這麼寫，說這個女的她被毆打，最後的結果是「未傷及筋骨」，所以這個驗傷單也不成立，為什麼不成立？因為「未傷及筋骨」！

另外一個也不成立，是因為太太有還手，在法院的解釋裡面，如果有還手，就叫「互毆」，就不叫「毆打」，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樣子的問題。

還有一張驗傷單也不算，為什麼不算？它說事出有因，結果甚麼叫做事出有因呢？發現是這樣的：先生跟太太講天要找太太去溪頭玩，太太說我今天不想出去玩，然後先生就打太太了；法官說這個叫「事出有因」，所以這個驗傷單又不算。

結果我們這樣看起來，一個現在這種法院制度下，妳要訴請離婚的可能性變得怎麼樣？妳要非常密集的被打，對不對？妳要每次被打都要「傷及筋骨」，然後妳要無緣無故沒有理由的被打，被打以後不能還手，妳只要這裡面有一個不合好像就不行了。

這邊可以看出條文本身是在歧視，可是執行法令的法官又是另外一層歧視；因此除了在修改法令之外，我覺得要怎麼提昇整個台灣這種檢調制度裡人員的性別意識水準，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今天有非常多的單元、非常多的專家學者，都會針對民法親屬編裡各種層面的議題，提出一個深刻的討論。如果說二十一世紀可以是一個兩性平權的世紀，民法親屬編不改的話，我想這樣子可能還是一樣會流於空談。所以也對於今天研討會寄與很高的期望，希望不再只是一個國家好像放一個紅蘿蔔一樣，希望能夠具體的實現成為事實。謝謝！

主持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顧燕翎

各位貴賓、各位姊妹大家好：

民法親屬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律，所牽涉的有關姓、住所或是財產，甚至子、父母之間的那種關係，都是跟我們每個人息息相關。也許我們在一生當中跟法律不發生甚麼接觸，但是從生到死，大概每個人都難以逃脫民法親屬編對我們的影響跟限制。

我們現有的民法親屬編是在民國十九年制定的，經過民國七十四年第一次修訂，但是因為時代不斷在改變，而且女性自主意識不斷在提昇，所以到發現現行民親屬編已經不太適合我們適用；所以從民國七十九年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跟晚晴協會跟台北市律師工會，開始著手研修修訂目前民法親屬編的修訂版，從民國七十九年到現在，已經過了非常漫長的時間，其中婦女新知基金會辦了近一百多場的公聽會、座談會、演講、街頭遊行，還有萬人連署的活動等等；到民國八十四年我們把它送進立法院，目前也不斷在推動希望能夠通過，在這段漫長的路程當中，在各地辦了非常多的活動。

今天這一場我希望是最後的臨門一腳，不過至於說是不是發揮它的影響力，使得立法院能夠重視婦女的需要，能夠盡快通過剩餘的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我想也是取決於大家是不是真正的、所有婦女用選票、用行動表示出來對於新的民法親屬編的期待，今天的研討會可以說是對民法親屬編做一個非常完整的探討，從立法精神到以後各場細節的討論，對民法做一個完整的檢驗。

當然在修法的過程中，在民國七十九年到八十四年之間，我們可能在修法的過程中，忽略一些少數團體的需要，就是我們比較以異性戀的，已婚的這樣的關係來看民法親屬編，以至於忽略了譬如像同性戀族群的需要，還有像喪偶家庭的需要，像這種當時修法不足的地方，我們也請到像一葉蘭的代表田在華女士，也請到張娟芬女士就同志的觀點，對我們過去所做的修正加以補充說明。

所以不管怎樣，希望今天的研討會除了說請到專家學者以及團體代表之外，也希望參與的各位能夠盡量提供妳/你的經驗見解，使得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不要忽略少數的，或因為我們知識的不足，忽略了某些特殊的需要，民法親屬編雖然是第三次修訂，但是仍有不完善的地方，今天希望是共聚一堂非常真誠把自己的意見說出來，我們不希望這是一個非常學術性的研討會，希望是一個經驗與知識的交流，非常歡迎大家熱烈參與。

謝謝各位！

我叫蔡在惠（音譯）：

顧董事長我代表我個人來，不代表任何協會的會員，因為我怕我一開口又得罪一些有錢有地位的人。

記得季辛吉曾經講過一句話，讓我一與驚醒夢中人，他說：你自己個人的問題，就是婦女的問題；而全部婦女的問題，就是你自己的問題。這句話真是一與驚醒夢中人！希望您了解我今天不是來搗蛋喔，我今天是抱著「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一個想法過來，因為台灣有很多女性沒有錢、沒有地位、備受欺凌、備受逼迫，所底我個人並不贊成娼妓制度，但是我非常支持新知協會支持公娼，因為一個女性被剝奪她的財產，剝奪她的所有東西之後，我真的很同意公娼，站在女性的角度，她沒有機會接受更高等的教育，所以，她沒辦法賺取更多的錢；站在女性的立場，我很同情公娼。

然後以下問題，我想請問郭玲惠教授跟張娟芬，我想請問您：一個沒有錢、沒有地位的女性，當她沒有錢去送禮物給她的親戚朋友的時候，她在家屬會議，這些親戚會支持她嗎？還有各位在場的姊妹們，你們是不是曾經跟我一樣沒有錢，被迫拋棄繼承的經驗？

最後我想請黃宗樂教授，我想您應該認識我，我的家庭讓我很大的震撼，我想說我父親曾經在台大遭受白色恐怖的痛苦，但是我今天非常熱愛外省族群，為甚麼？因為我在最貧賤、最痛苦的時候，是外省族群的朋友、我的同學來幫助我。我真的是對台灣的男人很失望！我看到台灣的查埔人是怎樣欺負著台灣的查某人！

我是大法官的女兒，但是我已經對法律失去信心，我今天是很虔誠的佛教徒，我寧可不相信法律，但是我寧可去相信佛，為甚麼？因為我是大法官的女兒，一樣被迫拋棄繼承，法律只是擺一邊，法律只是束之高閣給大家看，但是妳在家裡的時候，妳一樣被毆打，被迫拋棄繼承，因為妳沒有錢、沒有地位可以送禮物給妳的親戚，師兄希望你給我主持公義，我對台灣的男人非常失望！謝謝！

我是尤美女：

我想請教郭玲惠郭教授，依照了解妳有研究「同性戀者的結婚權」，我不小的在國外的立法立意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是不是也請說明一下，謝謝！

張娟芬回答：

我想回應一下剛才第一位所提到「親屬會議」，其實對於婚姻中的女性來說是不利的，確實沒有錯！因為它在「親屬會議」的相關規定裡面，比方說當然依照親屬的輩分，對不對？所以長輩就會比較有權力，可是問題是通常我們跟哪一方的長輩同住呢？這個答案很清楚嘛，剛才郭教授也提到了，既然法律規定是以夫居，那麼話誰是同住的長輩？同住的長輩當然是父系的長輩！

事實上，從修法的軌跡來看更清楚，因為在修正之前是明文規定說，當輩

分相同的時候，是父系的長輩比較有權力。

同樣的我們看到：同樣在父權結構下，法律的修正如果只是在字面上選擇用比較中性的字眼，但是結果根本沒有差，從父系的長輩結果變成同住的長輩，只是變得白紙黑字比較好看而已，只是讓這個壓迫變得更隱形，也就是說其實也許當朝這樣方式修正的時候，反而女人這樣被壓迫，也會變得就連在這個法律裡都看不到，看不到並不表示沒有發生，其實實際上還是發生的。

所以，我們看到「親屬會議」的修法之後才有新的規定，看「親屬會議」的方式看起來是一個比較民主的方式，因為家裡面好像所有人都可以參與這樣會議方式來決定，但是實際上，我想每個不管你在家庭中最為女兒、或者作為妻子，其實你都可以感覺到，具體生活落實每天生活的時候，其實甚麼「親屬會議」或者甚麼民法？那些白紙黑字說的好聽的，都不是我們實際的處境，尤其在「繼承」的部分我想剛剛那位小姐他說的也很清楚，雖然白紙黑字大家的繼承權都是一樣的，但是我曾經看過一個統計數字就是說：80%的女人都沒有繼承一完全沒有繼承，而且我們要注意剩下那些 20%，她都繼承了多少呢？不知道！很有可能比方她出嫁的時候，也許十萬塊就打發她了，這就是嫁妝一就解決掉了！

我們可以看到事實上在現代社會裡，我們的收入從薪資所得其實比例很少，絕大多數我們財產的來源是來自「繼承」，在這個不公平的繼承結構之下，結果是女人在經濟上越來越弱勢，因為她本來就賺得很少了，然後錢又分不到，我想這個部分也是婦女團體選擇這種很辛苦的方式去修法，因為如果只是白紙黑字把那些字改掉，那是沒有意義的。如果社會的現實沒辦法改變的話，那我們的處境不會改變！就先回答到這樣。

郭玲惠教授：

我做比較簡短的回答；第一個這位女士所提出來「親屬會議」，其實我剛剛言談要把講話速度加快的原因在：我們法律非常不周全，當然這不周全，執行不力就會產生很多很多的問題，「親屬會議」當然是其中之一，我也非常贊成把「親屬會議」廢除；事實上，這已經背離現在社會思潮，把自己的權益都委諸一些傳統的包袱走回頭路。

剛剛尤律師拋出的問題，實際上，我雖然個人有做一些研究，因為涉及的東西蠻廣泛的，我可能做一些比較簡潔的介紹，而我自己也陷入一個兩難，正在抉擇到底應該做結論。因為事實同姓婚姻在全世界都在發生，不只在台灣發生，同性戀者也絕對不是異類！在以前同性戀者知道可能抓起來是會被燒掉的，可是現在不是一個這樣的狀況，只是跟一般人不一樣。

在世界各國大概有三種做法：一個是丹麥，丹麥採 PARTNER TROOP 的方式一註冊婚姻，這也是我提出來一個很迷思的，它的做法是把同性戀者整個拉出來變成另外一種團體，妳/你不可以去登記結婚，可是妳/你可以去註冊一註冊合夥關係，所採的法令幾乎比照他們的『民法親屬編』以及『繼承編』，有一

些特別的就排除，譬如說她/他們不可以收養小孩，有一些排除。這會產生甚麼問題？同性戀者到底是想要一個一般人的婚姻，或者要把像原住民一樣列入另一個族群—我就是同性戀者！？所以我就也要類似婚姻的東西—我不叫婚姻，我就叫 PARTNER TROOP！這是會產生另外一類的歧視，好像又把她/他們歸為另外一個，這是我自己一直在思考。

第二個就像美國，大家都知道美國各邦是不一樣，最有名像夏威夷州，現在已經允許你/妳合法的去結婚，但是只有這一州！立論在不能夠不允許他/她去結婚，違反歧視條款；在美國開放社會可以這麼做，但如果換到另一個州或高等法院去不見得會成立。

另一個就是德國的做法，乾脆拋開所有的法令，不像現在我們發覺法令層層束縛，而且也沒法立法認為同姓婚姻就是正式的婚姻；一般婚姻狀況下，用其他管道在另立各種保護同性戀者的權益，譬如說稅金、撫恤金的做法來做，這對同性戀者的保障還是不夠，譬如說兩個如果想要一個小孩就發生問題了。

當然還有一個很有趣的法案，就是把同性戀者列入婚姻狀況，是一個荷蘭的例子，荷蘭很有趣在法案要通過那一天，女皇那一天就去休假，為什麼？因為她不敢簽字，她就讓代理人去簽，結果法案通過，但是條款比較簡單，直接保障的東西變得沒有很詳細，這是各國大概的狀況。

我拋出一個問題讓大家來思考，到底同性戀者希望是怎麼樣的婚姻？要的市民法親屬編保障的婚姻，我們只好徹底修正這個新法，但是碰到的阻力恐怕會很大；另外就是另立一個新法，新法可能保障到民法親屬編的東西，但一些特殊性又稍微排除，新立一個新法必須有社會的力量，認為有需要而且同性戀者願意把自己列入一個族群才有可能，這是我初步粗淺的介紹，有機會我們再深入談。

黃宗樂教授：

我對蔡在惠小姐（音譯）的遭遇也是憤憤不平，剛才幾位提到整個社會普遍的現象，實際上法律的規定和社會真的有落差，我以前遇過這樣的情形，因為娘家蠻富有，嫁過去很困苦，所以她也希望分一點，結果她兄弟對我講，假如她姊姊回來分財產，隨時「斷路」（台語）就是要切斷關係，這種觀念一直沒有改變，反而是法一直超前在進步。

另一個個案：某男人有一個很好的家庭，太太也很漂亮，也有一男一女小孩，家庭堪稱幸福，但是她卻在外面和別人同居，也就是搞婚外情！黃教授就問他，如果他太太也像他這樣外遇，此男人照黃教授激動的描述下說道：「阮某哪是乎人牽著公園行時陣，我隨兩個攏殺死！！」

如果這種觀念不改過來，「我是男人，我甚麼都可以，女性就是不可以」的觀念沒有扭轉，和諧平等的社會就無法平衡。法律也許沒那麼無奈如果觀念走到女的跟男的同樣都有繼承權，法律也許沒有那麼無奈。

顧燕翎教授：

贊成蔡女士「個人的事，也就是婦女的事」看法，幸運的有師兄可以幫忙，還有許多婦女不知道從何尋求協助，民法親屬編不合理的制度修改現階段形式上有：廢除親屬會議、修改夫妻財產制，建立家事法庭。

實質上，1998 婦女新知訂為「女人獨立年」，女人應追求人格、思想、經濟、法律，婦女共同目標從形式及實質雙管齊下努力。

施寄青女士：

我常常再呼籲國民黨的官員；蕭萬長常笑稱他住在女生宿舍，因為他有三個女兒，李登輝只有一個孫女李坤儀，給她大筆財產包括鴻禧別墅，他們各自有心愛的女兒以及孫女，從來不知道民法親屬編是怎樣的惡！當他們百年之後，他們的女兒、孫女擁有大筆財富，然而結婚後她們無法保障龐大的財產時，怎麼辦呢？

李登輝在國民黨國事會議時說自己關注婦女權益，請女性當內政部長，但是這位女性部長只當了 8 個月就下台，而且這位部長基本上並不是多關心婦女權益，國民黨從未大力動員國民黨立委關切民法親屬編，由此可見國民黨自己也未見本身的危機。

有一次去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聽戶政人員描述，有一個老太太，丈夫死了留下一幢房子，兩個不肖子跟媽媽爭財產。按照我們的財產分配：丈夫死了，財產是太太和所有子女加起來平分；可是如果太太死了，太太名下財產都歸丈夫，偏偏兩個不肖子逼媽媽把房子賣了平分，戶政人員問施老師說有沒有辦法幫這位老太太呢？答案是沒有。

很多老女人在喪偶之後，許多權益不被保障；台灣女性平均比男性多活六年，內政部統計女生平均年齡 78 歲，男人 72 歲；偏偏女人嫁丈夫喜歡嫁大個 5、6 歲的，所以台灣女人平均守寡 12 年。等守寡孩子都不孝順時，老年還不得安居，怎麼辦？或許孩子拋棄繼承，等媽媽死掉在來繼承分配。

民法親屬編的修法起初是由晚晴和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共同修法，晚晴提供個案，婦女新知主導修法；晚晴會員幾乎是民法親屬編的受害者。妳的財產能在婚姻中擁有已是萬幸，絕不要想說從男人口袋裡把錢拿出來的存心，除非華航空難，以信用卡買機票的受益人是妳！夫妻恩斷義絕，丈夫是翻臉無情的難以想像。

法律是為了前瞻，是最後的救濟；法律真正的目，在於制裁人性的黑暗面。因此，我們必須面對人性的醜惡面。

請問尤律師：

男主角沒有太太，有好幾個小孩，好幾個互不相識卻都有生小孩的女友，要怎麼分財產？原妻的孩子說土地是我媽媽買的，但是爸爸蓋的，同居的子女是否應該平分？

現在情形是：前妻小孩分的多，後來的分的少；如果一定要公平呢？

答：

不管先生有多少孩子，只要有認領是婚生子女，只要他兩腿一伸就可以回來分財產。法律施行法去年 9 月 27 日以後，只有先生過世名下的遺產可以分，媽媽過世親生孩子可以分媽媽名下的遺產。

依照法律規定是要公平，內部分割協議分的好就沒話講，其中是不是有壓力、暴力迫使婦女不得不拋棄繼承，脅迫或詐欺是可以撤銷協議，但是如果是由自願拋棄，法律就沒辦法保障妳。

問：

假如心目中理想制度尚未出現，職業婦女結婚後是不是採分別財產制是比較好的？家庭主婦是採哪種法律保障最多？請尤律師分析兩種財產制有甚麼不利的？

另外女兒的繼承權問題，目前社會觀念下，女人要有甚麼實務上具體方法可以爭取財產？

答：

目前法律既然不公平，很多女人問我現在要進入婚姻，怎麼辦？

如果妳的收入相當高，未來累積的財產也比先生多，可以約定到法院去辦分別財產制，可是如果妳的財產比他多，要跟他約定分別財產，他大概也不太願意，沒有約定的部分，目前的法律，將來離婚財產是一人一半，不包括婚前，所以婚前夫、妻的財產，或妻婚前繼承的財產，或夫婚前繼承的財產，通通不包括在 $1/2$ 內，不可要求 $1/2$ 。

勞力所得共同制也是如此，只有婚後協力共同的部分才可要求分 $1/2$ 。所以如果是職業婦女，約定不太可能，又不想分給丈夫 $1/2$ ，這部份就有困難。當然，妳要分給他 $1/2$ ，他也要分給妳 $1/2$ 。婚姻過程中大部分是情和理，大家也不要因為現在討論夫妻財產制，好像風聲鶴唳，進入婚姻必須要把對方當作敵人，其實是不必要的。

雖然現在法律規定：妻的財產由夫管理；但講情的部分，先生也不可能要求妳把所有的錢拿出來，所以婚前就要把家庭生活做規劃，把話講清楚，現在很多情況是許多太太的財產是公公在管理或丈夫在管理，太太不舒服就不敢講，後來就變成慣例。

我想進入雙方婚姻平衡點，不要等到忍到不能忍的牆角時，先生覺得本來那些東西都是我的，現在妳在叫甚麼？！婚前你濃我濃之際，婚後如何生活？財產如何分配規劃？大家互相說清楚，如果請求法院約定，要有一個 understanding，基本共識都沒有如何走入婚姻？

施行法溯及條款當時並未乎略到死亡，死亡未規定之原因，如果法律讓死

亡一年溯及條款回溯，那就會天下大亂，因為死亡已經發生。譬如，85年9月26日到9月27日之前死亡已經無法回溯，如果中間死亡之前已經更領回來，因為那時候沒有死，死的時候就發生繼承登記的問題，沒有死之前就是依照一般的規定，死的時候就是完全依照繼承的規定。

問：

我們正思索夫妻財產制建立所謂法定財產制，從統計資料可看出，很少夫妻會去約定，所以我們才會在那兩個制度膠著，是否我們可以考慮到，除了法定財產制，還是留著約定財產制，或者根本不要法定財產制，還是留著約定財產制，強迫夫妻是個人需要在結婚時去選擇一種夫妻財產制是最適合他/她，而非要去規定一種非要所有人遵守的法定財產制，這是不是一種可以重新思考的方向？

問：

站在實務工作界，我們對民法的各種問題實在很憂心，也非常期待能夠通過，原來在長久討論還沒有達成社會準備與共識，在政府部門也有一些責任，法務部非常不積極在辦理公聽會，遠遠跟在民間團體的後面，我請教謝委員如果財產制的修改面臨那麼多的阻礙，離婚法令相關規定會不會快點？

問：

我們中國傳統社會是以男性尊長為主，女性在這個家庭完全沒有地位，在家族會議上往往任何支配權都沒有，甚至在家族會議時會被趕出去，在民法親屬編有些是由親屬會議來決定的，如果女性碰到這種狀況可不可以不要親屬會議，訴請法院或其他公正機關來幫忙？

李子春答：

法務部對這個法案其實是很積極的，每個禮拜有討論字字斟酌法案，法務部的公聽會預計在3月18號、25號、4月1日分台中、高雄、台北三個地方舉行，所得分配至最大的主張針對家庭主婦，強調有給制的精神，勞力所得共同制針對其最大優點加以反駁，今天如果強調家務有給制，金額多寡夫妻可以協議，夫妻之間如果有協議的空間，也許沒有那麼大的問題。

問：

現有民法親屬編可能是異性戀中心的法律設計，同性戀連婚姻權都沒有！是不是以後民法親屬編能注意到這方面的改革？

葉菊蘭委員答：

一個制度是對最需要的人得到最好的保障，這就是好的制度！

兩全其美的所得分配制是對最需要保障的家庭主婦做最好的保障，家務有給制的特點也被共同制攻擊的缺點。事實上，家務有給是個精神，夫妻感情好的時候，沒有甚麼有給；萬一感情不好的時候，分手時哪一方會比較有保障？共同制的問題就是好像夫妻共同都有，但是兩個人都要不到，所以好聚好散的制度上，保障家庭主婦的所得分配制兩全其美。

謝啓大委員答：

家事審判制度的建立非常重要，先要從實體法民法親屬和繼承趕快做一個修正，把家事審判制度進去收養、夫妻離婚調解、財產規定等，然後家事審判法、設立家事法庭就有可能，目前我曉得只有台北有家事法庭，其他都不是專職的；一個法令制度推行要花很長時間，現在結婚的夫妻如果約好用甚麼財產制，可以馬上約定；已經結婚的夫妻再開始約定前是不是教她/他這是甚麼東西？有關離婚分居制度在哪裡？法務部至今沒有提出對案來。

尤美女律師問：

請問陳教授有關離婚的效果，夫妻財產分割牽涉夫妻財產制。

另實質上贍養費要拿一定要生活陷於困難，認定也很嚴刻，未來的修法可不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問：

回應結婚前應該是有輔導課程，我是一個基督徒，是在教會中結婚，所有在教會中婚姻的新人都有上這樣的課，你們可以看一下，基督徒的結婚後離婚率是很低的，是需要上這樣的課，是怎麼樣彼此互容了解愛護進入家庭。

問：

我有很多即使是由外遇的問題或虐待媳婦，但是他們請來律師寫的協議書永遠都是因為雙方意見不合，所以協議離婚。是不是有個制式規定？可以請律師不要因為夫家的壓抑所寫下，讓女性無法面對她的子女說出實情。

問：

我有一個朋友，她結婚不久以後，她丈夫就被關進監獄裡。然後他是那種會打老婆的丈夫，我朋友想要在他出獄以後跟他離婚。

我朋友怕的不是法官的判決，而是害怕她的丈夫在離婚後還可能用暴力去威脅她，我想法律有沒有過這樣的情形有保障？

問：

請問林雲虎林司長，回應夫家的壓力，尤其是我們父權婦女在家中比較沒有地位，家裡男性宗長制度對家裡影響很大。

法務部對於親屬會議有沒有做修正，當一個女性在親屬會議哭訴無門，是不是能找更公平的機關來仲裁？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妳請的律師受到比較有錢有勢的壓力時，律師中途退出該怎麼辦？這樣契約有效嗎？就是當初我請了個律師，簽約當天我的案子他不願意辦下去，他哥哥跟我講說對方請的律師是律師公會理事長，所以他很害怕，請問這該怎麼辦？

潘維剛立委：

協議結婚是不是太容易？是不是該給個婚姻執照的方式或如何？

當初我們也考慮是否優生保健法的結婚前強制性，一定要兩造做健康檢查及上相關課程，有人說是否應強制性呢？至少要修相關學分，免得結婚以後女性一直成長，男性可能畏父權不能看清自己的困擾，在部分我會繼續努力。

林雲虎：

對於離婚結婚的看法，個人覺得結婚前睜大眼睛，結婚後要增加自己的實力，不要把所有的事都付諸家庭，或許能保持工作就保持工作，同時雙方也能節制互相包容，家庭很多事都在委曲求全。

我覺得如何真正提升兩性平等，例如工作實質平等，在結婚之前要發個執照恐怕不太容易，多上些婚姻心理諮商課程，這樣是比較妥當的，另外親屬會議權力結構實在不切實際的。

王如玄律師：

協議離婚的時候每次都寫是因個性不合，以後男婚女嫁後各不相干。協議離婚一定要雙方同意才可以簽字，協議離婚書上如因是因為丈夫外遇，對不起這個家庭，所以我們協議離婚，沒有一個先生願意簽，到底妳有多少籌碼可以實際支配與對方談判，而對方願簽離婚協議書。結婚證照制度要不要規定上多少課，否則妳的結婚無放，結果制度訂變成很多的無效婚。

事實上同居的關係，非婚生子女等，所以沒辦法用這樣的制度來訂，也許在無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給予充分資訊，我們婦女團體甚至考慮過跟婚紗攝影禮服合作，只要來婚紗攝影拍照，婦女團體就免費上課，結婚紗攝影禮服公司都逃之夭夭，怕說聽了以後婚紗攝影都不用做了。所以在結婚之初就應該告訴他們結婚的權利義務，以後如何離婚，這種推展是有障礙。

他會打人現又入監，這要離婚不難，問題在離婚後會不會來找我算帳，這部分在潘委員主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裡有思考過這樣的議題，能夠解決的方式只有一個，離婚之後他也許不再覺得妳是我的太太，我的所有物，他有一點不敢為所欲為。

第二、警察因為妳已經離婚了，不再認為家務事了，可能會比較積極來管理，另外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人將來要接受加害者治療的，經由藥物、心理治療、

觀念的改變讓他的暴力行爲能收斂。暴力是任何一個社會都會存在的，就像黑道一樣，大條不大條，不然這樣的事情很難解決。

林玉寶答：

今天我們不是要爭女權，期盼的是兩性平權！

到底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婚姻要繼續維持呢？或是如同刀之兩面，有結婚也可能會離婚或不會，一方不同意結婚，婚就結不成；思考為甚麼一方不同意繼續婚姻的時候離不成婚？

在修法之外，收集證據有證據有耕耘不一定有收穫，但是沒有耕耘一定就沒有收穫。

陳惠馨教授答：

現在贍養費的請求為甚麼都不能勝訴？

主要就是生活有沒有限於困難的舉證困難，在我設計必須有擬制的條款認為在底下的情形就是為生活困難，判給贍養費離婚之後照顧幼小子女，沒辦法期待她回到工作場所工作，譬如說據統計數字五六十歲才要離婚或因疾病不能不能重新維持生活，最多的就是為結婚中斷工作，需要在家庭照顧子女作家務，離開工作職場一段時間，很難教她一下子找到工作，也應是做生活陷於困難，而應給予贍養費；法院並無法給予完全的舉證，必須給予擬制的條款作為判決客觀標準，我們也可以共同思考國外的實例參考。

